# 2023年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实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篇一

近年来,货物出口代理现象普遍出现,那么货物出口代理协议又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货物出口代理协议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委托方	(甲方):	代理方(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代理协议的订立:

- (一) 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 1、品名:
- 2、数量:

- 3、质量:
- 4、规格:
- 5、包装:
- 6、成交条件: 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与外商成交的条件为准。
- (二)代理协议的形式: 协议的订立及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含传真), 否则不发生效力。
- (三)甲方义务:
-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 2、对本协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 (四)乙方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第二条代理协议的执行: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与外商签订外销合同, 合同号为\_\_\_\_\_, 此外销合同为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的有效依据, 为本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 (一)甲方的义务:
- 1、对外销合同承担的义务:
- (1) 承认乙方代表甲方签订的外销合同条款对

- (2)收到乙方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就出口合同条款对外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出口合同。
- (4)甲方同意或默视同意的出口合同条款,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 2、出口货物:
- (1)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 (2) 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 (3) 按乙方指令日期前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运到。
- (4) 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协助乙方办理出口所需手续。
- 3、费用:
- (1)承担乙方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寄单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乙方支付\_\_\_%的代理费。
-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

#### (二)乙方义务:

- 1、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 2、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等手续,并对外议付。
- 3、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偿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代理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外商提出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交外商提供的索赔证件,甲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根据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及时理赔。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对外理赔情况。

如外商因索赔提出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按出口合同和代理 协议的规定及时应诉,积极办理对外交涉,并及时将进程和 结果通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搜集证据,并最终承担诉 讼或仲裁结果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
- (三)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使乙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乙方有义务向

外商交涉索赔,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附加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实施。

甲方(2	〈章): 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 字): _	表人(签	字) <b>:</b> _ -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_	月_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接收、保管发往烟台港或由其他货权人转交给甲方的化肥货物并按照甲方指令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及在烟台港出口化肥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以甲方为收货人的发运至烟台港的化肥货

物及其他货权人在烟台港转交给甲方的化肥货物的接收、保 管工作,在货物接收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书面指令 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

- 二、本协议标的货物品名、数量、目的地、包装
- 1、品名: 尿素(以下简称"货物")
- 2、数量:以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所
- 3、包装: 散装或袋装。
- 4、运输到站:烟台港。
- 三、放货指令

本协议标的货物在乙方代甲方接收后,甲方将通过加盖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放货专用章"的《放货通知单》(传真有效)委托乙方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只有加盖 "\*\*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放货专用章"的《放货通知单》(传真有效)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放货指令,其他均视为无效。乙方受到《放货通知单》后应当仔细核对印鉴等信息,并按照真实有效的《放货通知单》执行放货指令。

#### 四、费用条款

- 1、代理费: 2元/吨, 计费数量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为依据; 如货权发生转移, 代理方不变更, 货权转移后代理费由甲方或货权接收客户向代理支付该代理费, 以书面确认为准。
- 2、乙方对甲方货物提供港口免费堆存期,免费堆存60天,起算时间自货物进入港口库场的当天起。货物在港超过免费堆

- 存期, 乙方向甲方收取货物堆存费, 堆存费率为0.2元/吨天。
- 3. 以甲方名义在烟台港出口货物,出口总量在30万吨以下散装装船包干费
- 4、包干费的结算数量以毛重为准,袋皮重量按160克/条计算。
- 5、包干费包含货物港务费、港口建设费、装船费、作业包干费、设施保安费、部分堆存费、卸(汽)车费、散货装船割包费。
- 6、商检由甲方指定,检验费甲方自理,实报实销。
- 7、保税货物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实报实销。
- 8、出口后港存剩余货物转国内贸易的,就不再发生袋货装船或散货装船费用,如果是自提(汽)该费用包括自提(汽)港口费14元/吨(该费用不含出库装汽车费),无免费堆存期,堆存费用0.2元/天吨;如果是火车及水上运输,费用按照烟台港口作业办法收取,堆存费用0.2元/天吨。
- 9、船舶装货完毕后七日内乙方与甲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费用,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费用票据。

#### 五、甲方责任

- 1、负责出口货物的提前集港。
- 2、船抵港前7天以书面形式将船舶的有关资料和动态及报关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
- 3、负责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在船到之前支付关税保证金。
- 4、向乙方支付港口包干费及其它费用。

## 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篇二

委托人	,委托代理	里人	
	产品,现达成以下领	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三 :

- 1. 委托人义务
- 1.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 1.2 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 2. 代理人义务:
- 2.1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 2.2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 2.3 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 2.4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 3. 外销合同
-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 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 务的规定。
- (2) 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

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4. 出口货物
-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

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 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 5. 费用

-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 日内交付。
- 6. 违约责任:
-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 7. 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8.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 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 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 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

- 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中国台湾基隆海运费:		上海至工厂内
陆运价为:	o	

- 二、费用与结算:
-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 (1)付款放单(2)备用金(3)转帐(4)汇票
-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三、其它条款:
-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

- 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中国台湾基隆海运费[]usd230/20'上海至工厂内陆运价为[]rmb1870/20'[]
- 二、费用与结算:
-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 (1)付款放单(2)备用金(3)转帐(4)汇票
-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三、其它条款:

-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篇五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拟出运日期:
出运港:
到货港: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 1. 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 2. 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 4. 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 (二)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 2. 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 3. 负责出口结汇;
- 4. 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海运出口货物代理协议篇六

委托方:

代理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 友好协商,就委托代理进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条款,以咨共同遵守:

- 一、委托代理进口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 1、名称:
- 2、数量:
- 3、单价:
- 4、生产场地:
- 5、规格:
- 6、型号:
- 7、付款方式:
- 8、其他:如成份、含量、颜色、款式等。
- 二、代理方权利义务
- 1、以代理方的名义对外签约,并及时将合同副本送交委托方。 进口合同已经由委托方确认。因进口合同及其附件瑕疵所产 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2、代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报检等进口手续。

并及时通知委托方货物到港时间,配合委托方做好进口商品的商检、提货工作。

- 3、在执行合同中,随时向委托方通报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 4、因委托方原因致使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 5、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 据其进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 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 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 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 费、通讯费。

#### 三、委托方权利义务

- 1、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进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负责提供进口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对委托进口的货物品质及数量负全部责任。 委托方不得因进口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
- 3、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等具体业务。
- 4、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 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 5、委托方应在代理方通知后\_\_\_\_\_日内提货。委托方需分批提货的,应在\_\_\_\_\_前提货完毕。
- 6、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 7、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 8、承担因政策和汇率风险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
- 9、负责所有的码头、运输及仓储费用。

#### 四、财务结算

- 1、委托方应在对外合同签订前将\_\_\_\_%的预付款划至代理方帐户,代理方在未收到此预付款前,不对外签订合同。预付款只能冲抵最后一批货款。若市场价格跌幅过大,代理方可以要求委托方在提货前追加相应金额的预付款。
- 2、本协议所涉汇率暂按\_\_\_\_\_\_计,如实际对外付款当日银行汇率发生变化,以实际汇率为准,多退少补。
- 3、代理进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须按代理方要求将各类进口税费在发生前汇入代理方指定帐户。若因海关审价需补交有关税费,则无论报关前后,委托方应在海关发出通知后三日内将补交税费付至代理方帐户,若委托方迟延支付,则代理方有权在代缴后向其追索有关税费及违约金。
- 4、委托方应于提货前结清所有货款,并且不迟于代理人对外付款日。

5、代理方按进口合同总金额的\_\_\_\_%收取代理费\_\_\_\_元。 委托方应于\_\_\_\_\_前将代理手续费一次性付给代理方。

6、若委托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应承担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且委托方在未履行完付款义务前,不得提货。委托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及时结清货款或不提货,代理方无需通知委托方而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 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 旅费、通讯费。
- 2、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货款本金。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委托方或代理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代理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代理方对外商的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双方日后可再行协商。

九、其它条款
委托方:
代理方: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